

越城区孙端街道易腐垃圾清运、分拣、处理项目

服务承包合同

发 包 人：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浙江仁本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合 同 条 款

发包人（甲方）：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浙江仁本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公开招投标相关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易腐垃圾清运、分拣、处理项目服务承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承包：

（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计 14800 元），则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二）承包期限

签订一年，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三）服务范围

- 1、孙端街道范围内的农村易腐垃圾清运、分拣、处理和集镇餐饮店餐余垃圾的清理。
- 2、采用以桶换桶收运方式对指定范围内每一个易腐垃圾收集点的易腐垃圾进行收集并运输至指定垃圾处置中心进行处理，并将空桶清洗干净；超出实际处理能力的易腐垃圾由中标人自行转运或自行处理，绝不能堆积或不处理
- 3、对进入垃圾处置中心进行处理的易腐垃圾进行二次分拣，其中可处理垃圾送入有机垃圾处理设备进行资源化处理。
- 4、安排专人负责垃圾处理中心的正常运行管理工作，经有机垃圾处理设备处理后的肥料由中标人负责处置，肥料去向需有详细的台账记录。
- 5、垃圾处置中心排出的废水、污水每日处置、清理。
- 6、每个易腐垃圾收集点不少于每天一次进行收运。

二、服务质量与验收：

（一）服务质量标准

- 1、易腐垃圾收集运输：易腐垃圾运至孙端街道垃圾处理中心。超出实际处理能力的易腐垃圾由乙方自行转运或自行处理，乙方负责做好收集量的记录、确认工作。
- 2、工作时间要求：乙方对易腐垃圾的收运、分拣每日一次，合理安排收运路线，运输中不滴漏，避免二次污染。

3、乙方须确保所收运的易腐垃圾全部运输至约定的处置点，不得交由无资质单位和个人进行收运工作，禁止随意倾倒、排入下水道或将废油脂擅自处置，同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清运处置易腐垃圾以及相应的收费行为。

4、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垃圾运输车辆须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每天作业完成后进行清洗，车辆必须每两年喷漆一次，同时垃圾处理房屋需清理后即可投入使用。

5、乙方应积极完成甲方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期间的突击性任务，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6、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有安全标识的服饰，作业车辆应有醒目的警示标示，作业车辆的运载、停放应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7、按规定时间上、下班，在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不得集聚闲聊。

8、有详细的工作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和具体操作实施方案，如须变动及时上报主管单位。

9、有专人或设备接受并处理数字城管交办单，按业主要求接收、办理、回复。

（二）考核办法

（1）月考核总分 X ： $X \geq 90$ 分，全额付给收运费，如合同期内每月平均考评分 ≥ 90 分；

（2）月考核总分 X ： $80 \leq X < 90$ 分，扣除当月收运费 $[(90-X) \times 2]\%$ ；

（3）月考核总分 X ： $X < 80$ 分，不付当月收运费；

（4）月考核分连续二次在 80 分以下的，业主有权清退承包单位，并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每月考核由街道分管办公室实施，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表。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的确定：

合同价为 148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承包款包括：所有车辆的折旧费用、车辆油耗费用、车辆保险规费、车辆维修保养费用、车辆驾驶员及垃圾收运、分拣人员的费用（包括工资、人员五险、福利等）、房屋垃圾处理改造费用、房屋租赁费用、设备搬迁迁移安装费、设备维修费用、水电等费用、企业管理费、不可预见风险金、利润、税收、中标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并一次性包死。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

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考评，如有扣款，在当季度应付费用中扣除。费用按每季度支付（代扣水电费在当季费用中扣除）。

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仁本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7590400371058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镜湖支行

四、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 1、合同开始后两天内规定的作业人员及车辆不到位的；
- 2、在重大活动期间，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 3、在上级组织检查中因工作范围内原因造成批评的和在新闻媒体上被批评又不积极整改的；
- 4、承包期间作业人员、车辆缺少，收运时间不能保证，甲方劝说无效的；
- 5、月考核分连续二次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含 80 分）。

五、其 它：

1、乙方必须文明服务，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

2、本项目不得转包，招标人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并报孙端街道给予查处。

3、双方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驾驶员及收运、分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五险一金”等，否则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4、甲方由于政策、计划变更等原因，需收回承包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支付实际收运、分拣费用；由于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5、垃圾收运、分拣、资源化处理必须附合相关安全要求和技术规范，工作人员服务时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考核办法依照《孙端街道垃圾分类收运工作质量考核表》。

6、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

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7、招标文件、投标书作为合同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又新路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居加木

电 话：0575-89117097

签约时间：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迪荡龙湖大厦17楼 SP1704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丽萍

电 话：0575-88370067

签约时间：_____

附:

孙端街道易腐垃圾收运、分拣、资源化处理工作质量考核表

(年 月)

项目	考核内容	基本分	考核标准	检查得分	备注
规范管理 15分	规章制度	5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现场巡查等制度没有建立或落实，每缺一项扣1分。		
	队伍形象	3	清运车辆、人员配备不充足，着装（要求有安全标志）不统一不规范，相应环卫车辆设备不到位，不符合要求，每不达标一项扣1分。 有专职负责人、联系电话，有固定管理用房，专职负责人定期到场。每缺一项扣0.5分。		
	汇报交流	4	每月底不及时向业主汇报交流本月工作、下月重点工作和面上工作情况的，每延迟一天扣0.5分，不汇报扣2分。		
	应急反应	3	对业主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应急、突击性任务不及时整改和落实的，至期限起每延迟一天扣1分，上不封顶。		
收运工作 85分	作业时间	10	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的收运每日一次及以上，没有及时清运的，扣2分/次。		
	作业标准	45	孙端街道实施垃圾分类单位产生的垃圾未及时清运的、跑冒滴漏的、未按规定收运的、将易腐垃圾收运工作交由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次。如需设备维修，必须在一星期内完成，一经发现扣5分/次。		
	规范运载	10	清运车辆需按交通规则停放、运载，运载途中杜绝抛洒泄漏，按规定路线行驶并自觉接受业主单位通过GPRS路线检查。未采取上述措施的一经发现，扣2分/次。		
	垃圾处置	20	易腐垃圾应运至孙端街道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场所资源化处理。若经查实异地处理的，则扣5分/车、次。		
其他			不发生新闻曝光或群众投诉事件。经查系因承包单位工作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的，每发生一次扣5000元。		
			在领导检查视察及各类创建活动中应积极配合。如被点名批评，扣4000元/次。		
合计得分					

考核人:

审核: